

前 言

（一）关于作者

作者威廉·斯泰伦(William Styron, 1925—)是美国当代著名小说家,生于弗吉尼亚州纽波特纽斯,在北卡罗来纳大学和杜克大学读过书,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美国海军陆战队服役,从1945年起发表短篇小说。他做过出版社编辑,曾被评为世界十大文化名人之一,现在是全美文学艺术学院和科学艺术学会成员。

有些评论家称斯泰伦是“南方派作家”,他的作品也确实具有显著的南方派特点,但是他的小说并不局限于南方小说的思想主题,而以风格多样化驰名,尤其擅长于通过人物的千姿百态来戏剧化地表现时代的特征——人生的进退两难的处境。

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在黑暗中躺下》(1951)是战后美国最受重视的小说作品之一,着力描写了一个南方家庭的解体,通过女主人公南方姑娘佩顿·洛夫蒂斯悲剧性的生活经历,对南方的衰落和现代社会的灾难作了象征性的描述。这部作品出色地阐释了家庭生活所呈现的社会问题和心理问题的症结,集中叙述了佩顿同她父亲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恋父情结。小说熟练地运用了象征、闪回、意识流等技巧,在修辞方面以福克纳为楷模。这部作品出版后,获得了美国文学艺术学会颁发的“罗马奖”。

1952年发表的中篇小说《远征》,以写实主义的笔法,描写侵朝战争期间海军陆战队的一次强行军,着重刻划出现代军队对士

兵的要求与士兵的个人自由意识之间的冲突,以及人在战争中所遭受的精神痛苦和肉体摧残。

他的第三部作品《放火烧屋》(1960)以意大利为背景,描写一位美国画家力图摆脱一个朋友对他进行的邪恶教唆,由此恢复作为一个自由人的自尊。这部带有存在主义思想倾向的作品在法国受到读者的普遍赞赏,但是它的主题仍然是美国式的传统主题:自由的定义就是责任加勇气。

《纳特·特纳的自白》(1967)是斯泰伦作品中引起争议最多的一部。这部小说被称为“历史沉思录”,描写了十九世纪时弗吉尼亚州的一次黑奴暴动。小说以黑人领袖特纳的自白片断作为基础,用一连串的梦境、回忆和独白来展现那次暴动所牵涉到的宗教、政治、种族、两性关系等各种错综复杂的问题。这部小说于出版的当年获得普利策文学奖,但是有一些黑人作家和白人批评家对这部作品的历史观和社会观提出了尖锐的批评,认为小说刻意歪曲历史,也歪曲了黑人的生活。另外,小说中提出了许多探讨文学和历史真实性的复杂问题,在学术界引起了激烈的争论。

斯泰伦的作品大多写在生活中遭到厄运的人,他善于运用现代主义的叙事技巧,侧重人物的心理刻画,但是作品的文字有失于过分雕琢。

(二)关于《苏菲的抉择》

《苏菲的抉择》是斯泰伦的一部力作,出版于1979年,全书约五十万字。在这部小说中作者以独特的敏感来探讨人格的完整性问题和当代美国社会的精神现象。全书结构复杂,风格奇特,富于戏剧性的故事情节穿插安排得十分巧妙,并且以生动的语言和幽默的插曲来增强叙事和描述的效果。这部作品属于当代美国小说名著之列,有的评论家推崇它是“现代经典作品”。

小说于1980年获得“美国图书奖”。后拍成电影，由美国著名影星梅丽尔·斯特里普出演女主角，获得了1982年度(第55届)奥斯卡最佳女主角奖。

这部小说原是一个内涵丰富、多重结构的整体。其中除了以女主人公苏菲的人生经历为主线的故事情节外，还以相当多的篇幅来探讨现代历史和现代文化问题，回忆和反思南方的生活传统，以及从不同人物的眼光和角度出发来争论的犹太民族问题，另外还有小说叙述者斯丁戈同一个犹太姑娘交往中的感情纠葛过程等等，这一切统统交织在一起，显示出作者在小说结构布局方面的卓越才华。

这个编译本是在很短的时间里译出的，如有失当之处，恳请行家和读者们不吝指正。

译 者

1988年7月30日午夜

于复旦大学

人 物 表

- 苏菲·札威斯托斯卡 波兰美女，后移居美国，30岁。
- 拿坦·兰多 犹太人，苏菲的同居情夫，28岁。
- 斯丁戈 美国南方青年，故事叙述者“我”，后与苏菲同居，22岁。
- 耶塔·辛默曼太太 纽约“粉红色公寓”房东。
- 莫利斯·芬克 公寓房客。
- 拉里·兰多 拿坦的哥哥，医生兼医学院教授。
- 布莱克斯笃克 按摩诊所医生，苏菲在他手下工作。
- 西摩尔·凯茨 按摩诊所医生，苏菲的同事。
- 鲁道夫·豪斯 奥斯威辛集中营纳粹德国司令官。
- 威廉明娜 德国妓女，豪斯司令部的管屋人。
- 洛蒂 苏菲在集中营时的难友。
- 布隆纳克 苏菲在集中营时的难友。
- 卡希米尔 苏菲的丈夫，大学教师，死于纳粹之手。
- 茨比涅夫·别岗斯基 苏菲的父亲，大学教授，死于纳粹之手。
- 扬 苏菲的儿子，死于集中营。
- 艾娃 苏菲的女儿，死于集中营。
- 约瑟夫 苏菲在华沙被捕前的情人，抵抗运动成员。
- 旺达 约瑟夫的姐姐，抵抗运动成员。

第 一 章

在当时那些日子里，纽约的曼哈顿地区几乎无法租到房租低廉的公寓，所以我只好到布鲁克林区去寻找栖身之所。这是在1947年，那年夏天栩栩如生地留在我的记忆中。最令人感到心情愉悦的印象之一便是当地的气候，阳光明媚，温暖宜人，空气中充满着鲜花的芬芳，似乎时光被驻留在一个永恒的春天了。我十分感激这春意，因为当时我的心情正处在自从步入青年时代以来的最低潮。22岁的我正在努力奋斗要做一名作家。18岁时的创作冲动以它那绚丽而旺盛的火焰几乎要将我吞噬了，最后渐渐地熄灭下去，变成了昏暗闪烁的指示灯般地，在我的心中只留下一丁点儿象征性的光亮，映照着我曾经有过的最饥渴地寻求的灵感。我并非想就此搁笔，我仍然充满激情地向往着写出久久萦回在脑海里难以忘怀的那部长篇小说。问题是我在写出了最初那几段漂亮的文字之后，笔头就滞重起来，情况正如葛特鲁德·斯坦因女士对一位稍逊才华的“迷惘的一代”作家所下的评语——“装满了甜美的果汁却倒不出来”。更糟糕的是，我没有正当工作，口袋里钱少得可怜，成了一名孤独地在犹太人王国里游荡的南方青年。

我叫“斯丁戈”，这个绰号的意思是“臭蛋”，我在弗吉尼亚州家乡中学读书时就粘上了这个雅号，那时他们都这样叫我。这所中学还挺不错，当我14岁时，母亲死了，父亲发觉我这个人很难管教，于是就神经错乱地把我送去读书。随着时光流逝，别人都忘记了我的真名，我只是“斯丁戈”。

我最高兴的事是摆脱了我的工作——这是我有生以来除了在军队服役以外，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薪职——即便失业所带来的损失严重地破坏了我那早已捉襟见肘的支付金钱的能力。同时我还认为，初涉人世时就明白自己无论何时何地都不适宜做一个办公室职员，倒是很有意义的。事实上，一想起我曾经多么渴望搞到这第一个职业，我就感到奇怪，只干了五个月我就辞职了，竟然还那么宽慰，甚至还欣欣然呐。在1947年，到处很难寻找饭碗，尤其是在出版界。然而幸运之神突然降临到我的头上，我进了一家最大的图书出版公司，混到一份“初级编辑”的差使，每日阅读稿件聊以谋生。老板下令，每星期发给我四十元钱。那时候的钱比现在值钱。每到星期五，分发工资的那位小个子驼背女人把一张毫无血色的蓝颜色支票放在我的桌上。扣除所得税，我每干一小时实得九十美分多一点。这家“麦克劳—希尔出版公司”算得上是世界上最有影响、最富有的出版公司之一了，它只给我这么些苦力钱，然而我却从不为此感到丝毫的沮丧。我年轻力壮，至少一开始时怀着崇高的目的着手工作。另外，这项工作还预示着辉煌前途，每天同名作家约翰·奥哈拉共进午餐，一些举止矜持、容光焕发而又满脑子充满肉欲的女作家们被我那聪慧的编辑才华弄得神魂颠倒，诸如此类，算是对我的一点补偿吧。

然而好景不长，我很快厌倦了编辑生涯，老是没完没了地读稿子，生活显得刻板乏味。新调来的总编辑象只黄鼠狼，他对我大为不满，找个机会把我解雇了。我又跌入了迷惘，就象跌进了曼哈顿地区的茫茫烟雾。此番我倒下了决心，重操旧业，努力做一个作家。

第二章

我等了很长时间才收到父亲寄来的支票。假如安排得当，这笔钱够我支撑到夏末秋初，也许到秋天还可以对付一段时间。不过我住到哪儿去？大学宿舍区对于我来说，无论精神上还是肉体上都使我再也忍受不下去了。曼哈顿的物价和房租都超过了我钱包的支付能力，连一个单间都租不起，所以我只好去搜索布鲁克林区的房屋出租分类广告。六月里的一个晴天，我肩背着从海军部队退役带回来的军用背包，拎着一只手提箱，穿过几个嫩绿色梧桐树环绕着的街区，呼吸着令人陶醉的芬芳空气，来到了耶塔·辛默曼太太开设的公寓。

耶塔·辛默曼公寓的单调结构，如果在整个纽约市不能算数一数二的，那么在布鲁克林区属首屈一指是无疑的了。周围是一大片杂乱蔓生的小树，中间一幢无法用言辞形容的灰幔水泥房屋突兀而起，在我的想象中它仿佛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遗留下来的，却偏偏涂上了一片引人注目的粉红色，从上到下毫无半点色调的变化。当初我第一眼看到它时，立即回想起了米高梅电影公司拍摄影片《黄金术士》时，在某座摄影棚里搭建起城堡布景的那副模样。公寓里边也是粉红色的，地板、墙壁、天花板、甚至走廊和房间里摆设的家具也刷上了这种奇怪的油漆，最多是由于粉刷技术不高明而造成了深浅差别，有的地方象熏鲑鱼的肉一样呈浅玫瑰红色，有的地方显出象口香糖般的珊瑚红色，但是到处都是粉红色、粉红色。在辛默曼太太自豪的目光注视下，我用几分

钟时间考虑我将住的那间房间是否中意，最初感到一阵迷惑，仿佛走进了糖果店，或者是婴儿用品柜台。辛默曼太太开口了：“我知道你想的是这粉红颜色，每个人都这样想过。不过你会看中的。你会觉得这颜色挺漂亮的，真的很漂亮。过不了多久，大多数人就再也不喜欢别的颜色了。”还未等我发问，她又补充说，她那已经死去的丈夫索尔运气不错，搞到了几百加仑海军用剩的油漆，是用来——“你知道”——她说不下去了，一个手指头古怪可笑地放在她那只布满汗毛孔的、刮勺形的鼻子上。我试探着问：“做伪装色的？”她回答说：“是呀，正是干这个用的。我猜想那些船上粉红色油漆用不了多少。”她说索尔亲自动手油漆了这座房子。她这个人个子矮墩墩的，一身横肉，年纪六十岁上下，外表看上去还算入眼，身坯象蒙古女人，神采飞扬起来的时候，好象是一尊放射毫光的佛像。

那天我几乎立即被她说服了。首先是房租便宜，其次，不管房间是粉红抑或是别的颜色，她让我看的那间在底层，面积还算宽敞，空气流通，阳光充足，象荷兰人的客厅一样干净，再说还有个厨房，外带一个小小的浴室，抽水马桶和浴缸的瓷白色同整个房间相比别有情趣。我发现房间的僻静位置对我来说很有吸引力。

迁居后的第一天是星期六，上午我很迟才起床。出门后慢慢地踱步，到一家文具店买了两打铅笔，十本标准稿子。回屋后我便坐在桌前，打算从这一天起就动手写小说。也许是到了一个新的环境，还没有习惯，我坐了很久，纸上还是一片空白。

面对着窗外的美景，我正在胡思乱想，突然间意识到头顶上那间房间传来一阵骚动声。那声音十分清晰地折磨着我的耳朵，我敢说这种狂乱的声音是两个人象发疯的野兽一般地在做爱。

我警觉地瞧着天花板。吊灯象一只牵线木偶一样不停地颤抖

摇晃。灰泥扑簌簌地直往下掉，我等着上面那张床的四条腿穿透薄薄的地板插进我的房间。真可怕——那不象是交媾的仪式，而是一种锦标赛，一场吵闹，打群架，一次闹宴，欢乐的聚会。说话声是一种口音不纯的英语，但是我毫无必要去听清楚，反正给人印象很深。一男一女的嗓门交杂成一种欢快的声音，相互说着一些淫荡的话，都是我从来不曾听到过的。这场把戏看来还要无休无止地延续下去，我坐着干叹气，最后声音突然停止了，两个人走进了浴室。喧闹声又响起来，水花飞溅，咕咕咯咯的笑声透过薄薄的天花板，又震动着我的耳膜。接着是啪哒啪哒的脚步，嘻嘻哈哈的欢娱，啪地一下好像是开玩笑的手掌拍在光屁股上的响亮声音，末了又很不协调地响起了令人心荡神移的贝多芬第四交响曲缓慢而又悦耳的节奏。我被搅得心神错乱，无可奈何地走到药柜前取出一瓶镇静剂来。

刚刚坐回到书桌跟前不一会儿，我感觉到还是在头顶上那房间里，渐渐地响起了一阵激烈的争吵，吵架的人心情恶劣，态度粗暴到极点。我听不清他们在吵些什么，只觉得怒气冲冲的脚步来回不停地走着，椅子脚在不耐烦地暴跳，门摔得乒乒乓乓直响。两人的噪音越扯越响，我只能部分地判断出他们在叫嚷些什么。男人的声音占了上风，沙哑的、怒不可遏的男中音压倒了明朗清晰的贝多芬乐曲。相比之下，那女人的声音听起来比较平和，象是在为自己辩解着什么，不时地伴着恐惧尖叫，始终象是在恳求什么。猝然间，一件玻璃或是瓷做的物件摔到墙上砸得粉碎，我听见那男人沉重的脚步踏向房门，房门朝着楼上的走廊哗地一下打开，又带着一股巨力重重地关上。脚步声砰砰噹噹地走进了楼上的另一个房间。经过长达20分钟的吵闹后，上面恢复了平静，在平静中我能听到唱针在唱片边沿上划出叫人心烦的尖细声音，那女人在床上爆发出一阵使人揪心的啜泣。

到这时我才发觉时过中午，胃里饿得难受，于是到外边吃午饭去。饭后晃晃悠悠地走回公寓时，我仍然为上面那房间里发生过的一切而感到有点心神不宁。这完全是为了我自己，假如这种事情今后经常持续发生，我就别想睡觉，别打算有安宁日子过了。事情又来得这么奇怪，狂热的激情和销魂作乐之后爆发出何等粗暴的争吵，真令人百思不解。接着我最关心的是，那两个人究竟是谁？

同寓的房客莫利斯·芬克告诉我，那是一对古怪而且令人捉摸不透的人。男的名叫拿坦·兰多，犹太人，听说是生物学家。女的是波兰人，堪称绝世佳人，名叫苏菲，但是不知道她的职业。

我回到自己的房间，一头倒在床上昏昏地睡去。待到醒来时，我呆呆地仰望着天花板。夜幕快要降临了。

接着，我的又一场受难开始了：他们在楼上那张该死的床垫上又干了起来。“停下！”我对着天花板咆哮一声，并且用手指头紧紧地堵住自己的耳朵。又是苏菲和拿坦！我心想，这简直是一对混蛋！我慌不择路地奔到屋外去，在黄昏中心烦意乱地绕着广场四周兜圈子。我在树荫底下慢慢走着，开始认真地怀疑起自己到布鲁克林来是否犯了致命的错误。

天黑了下来，我慢吞吞地蜷回公寓。进了大门，迎面遇上了苏菲，当我第一眼看到她的身影，就深深地陷入了情网。尤其是她脸上绝望的表情牵动了我的心。这时他们正在走廊里声嘶力竭地吵架。

拿坦看上去不到30岁，肩宽体壮，苏菲哭泣着恳求他原谅。拿坦用充满着激情和愤怒的嗓门大喊大叫：“放我走，不然我就杀了你！”

“拿坦，别走！”苏菲伸开双臂拼命地扑过去。“我需要你，拿坦，你也需要我。我们互相需要对方，你别走！”话语中夹着波兰

口音，听上去真令人感动。

拿坦将苏菲大骂一通，转身朝门口奔来，正巧和我撞了个满怀，直撞得他原地转了一圈。他上上下下地打量了我一番。

“你就是芬克告诉我的那个新来的房客？”他气咻咻地问道。

我用最微弱的声音、最简短的话语回答他：“是的。”

“你从南方来，莫利斯说的，你叫斯丁戈。”他说着回头瞟了苏菲一眼。“可惜我没机会在此同你愉快地谈谈了。我要走了。和你聊聊天一定很不错，谈谈南方。”他伸出手来，“啪”地一下握住了我很不情愿伸出的手，使劲地摇了摇。“太可惜了，老拿坦要去流浪死在路上了。也许我们得到下一辈子才能再见。”还未等我开口驳斥或者怒声喝骂他一通，他就“蹬蹬蹬”地冲到屋外的人行道上，消失在黑夜的树荫下了。

我毫不犹豫地 toward 苏菲走去。我不知道该对她说些什么，一心想去安慰她，倒是她先开口了，双手捂住涕泗交流的脸庞。“他对我太不公平了，噢，我真爱他呀！”

我就象电影里在这种场合无言可对时那样，笨拙地从口袋里掏出手帕，默默地递给她。苏菲马上接过去拭去眼眶内的泪水。“噢，我多么爱他，多么多么地爱他！没有他，我就去死！”

“行了，行了，”我劝阻她。

她朝我仔细打量。“他做得太不公平！他骂我是妓女，可是我除了丈夫以外只和他一人做爱，而我的丈夫早已死了！”接着她又大声抽泣起来，浑身都在抽搐，眼泪象开了闸门似地哗哗流出，我那块手帕很快就象浸透了水的海绵一样了。

拿坦既然已经毫无心肝地离开了，上帝给了我机会和勇气，我真想伸开双臂把她拥在怀里，接管这个可爱的波兰宝贝。但是，背后传来一声轻微的声音，我当即意识到拿坦又回来了。我转身发现，拿坦正盯着我和苏菲俩人。

“还有一件事情，”他一只胳膊撑住门框，冷冷地对苏菲说。“还有最后一桩事，婊子，那些唱片，贝多芬，亨德尔，莫扎特，全部。我不想再瞧你一眼了。把那些唱片搬出你的房间，放在我房间门边的椅子上。那张勃拉姆斯你留着吧，是你的相好布莱克斯笃克送给你的。其余的全放在我指定的地方。要是你不照我的话做，我就敲断你的手臂！”说完他又迅速地消失在夜色中了。

苏菲渐渐地控制住了自己的情绪，不再哭泣了。“谢谢，你对我真好。”她柔声地对我说道，并把泪水浸湿的手帕塞到我手里。我一眼瞥见她的小手臂上刺着一个数字，紫颜色的5位数，字迹细小，在走廊昏暗的灯光下辨认不清。我那翻滚着爱情的心头便感到一阵刺痛，我温柔地抓住她的手腕，低头仔细察看，尽管很不礼貌，但是好奇心驱使着我这般做了。

“你在什么地方呆过？”

“奥斯威辛集中营。我在那儿关过很长时间。”

她紧紧地闭起双眼，痛苦地咬住了嘴唇，那段日子的景象似乎在回忆中又一一重现了。她又粗声粗气地抽泣了一声，转身离去。“你对我太好了，现在我要回房间去。”

她慢慢地走上楼梯去，我目不转睛地看着她裹着丝绸夏装的身体。她的身段很美，玲珑浮凸，曲线优雅，体态匀称，然而看得出曾经遭受过摧残。她走到楼梯顶端回头朝下看，脸上带着凄楚的笑说：“很对不起，晚安。”

我坐在房间里唯一一张舒服的椅子上，一面读着阿里斯托芬的作品，一面通过半开着的门观看着楼上的动静。苏菲把一叠唱片搬到了拿坦的房间里，我看到她还在哭。然后她反复地听着勃拉姆斯第一交响曲的最后一段。整个晚上，这段乐曲透过薄如纸板的天花板传到我的房间。直到我脱衣就寝时，乐曲还在放着，间或听到苏菲的哭声。真奇怪，一个活人怎么会有那么多的悲哀。

我在床上辗转反侧，按捺不住自己对苏菲的爱情。正当我胡思乱想个没完，音乐停止了，苏菲也不哭了。床上弹簧吱吱嘎嘎的声响告诉我，她也上床了。

我躺在床上久久不能入寐，倾听着布鲁克林地区柔和的夜声。远远地传来狗吠，一辆汽车开过，广场边上突然响起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温文尔雅的笑语。我思念着弗吉尼亚，我的家乡，不知不觉地睡着了。黎明之前，我忽然惊醒过来。在万籁俱寂的死一般的静谧中，我的心跳得厉害，带着一阵寒凛的感觉直勾勾地望着天花板，楼上睡着的是苏菲，我在梦中明白了，此刻她的身心已经崩溃。

第三章

“斯丁戈！喂，斯丁戈！”

将近中午时，我听到他们在房门外叫唤，把我从酣睡中吵醒。先是拿坦在叫，接着是苏菲的声音：“斯丁戈，醒醒！”门没拴，但是我插上了防盗链，我看到门被推开了一条缝，拿坦容光焕发的脸朝里窥视。“起来，小伙子，我们一起到康尼岛去！”过了一会儿他又喊：“动动你那把懒骨头，带上游泳衣，我们到海滩上野餐去！”

我心里还在痛恨着他昨夜的疯狂无礼行为，听到他的声音，我猛地一下子从床上跳起来，冲到房门边，大喝一声：“滚开！别来打扰我！”拿坦嘻皮笑脸地用一只脚伸进门边，连连道歉。苏菲也在他背后替他解释，当她露出身子来时，我的心不由得一沉。只见她脸上容光焕发，由于拿坦的归来而显得兴致勃勃，充满着喜悦，昨夜那副悲切的样子早已荡然无存。“对不起，斯丁戈。拿坦并不想招惹你生气，我们想和你交朋友，带你出去度过一个美好的夏日。跟我们一起去吧！”原来今天一大早拿坦回公寓来，他们又和好了。

面对着苏菲的央求，我不能不答应她，“那么，好吧。”

拿坦也诚心诚意地说：“我们真的想带你到外面去玩玩，你瞧，我们这样安排不是很好吗？时间还早着呢，你可以从从容容地穿好衣服，然后到楼上苏菲的房间里来，一起喝杯啤酒或者咖啡什么的。我们到康尼岛去，到一家海鲜大餐馆吃午饭，再去海滩。我

有一个好朋友每逢星期天在海滨游泳场当救生员赚外快。他可以让我们躺在一块禁区里，那里面不会有人走路将沙子踢到我们脸上。你来吧。”

“好吧，”我说，“我来。”接着又不冷不热地回了一句“谢谢。”

我一边修面打扮，一边迷惑不解地想，这事情的转机可真奇怪。我不明白是什么样的狡猾动机让他们摆出这种和善姿态？是否苏菲促使他有此睦邻之举，抑或是为了让他弥补昨天夜里的粗鲁举止？

我举步上楼，脑子里不停地翻滚着，告诫自己不能卷入这两个病态的人的生活。尽管苏菲已经闯进了我的心扉，尽管我很孤独，我还是认定寻求同他们之间的友情是一件莽撞的事情。这不光是因为害怕被这种反复无常的关系弄得心里不痛快，而且也由于我还面临着严峻的事实，我斯丁戈还有别的事要干。我到布鲁克林来“埋头写作”，并不是在某一出备受折磨的闹剧中扮演一个运气不佳的多余角色。我下决心去对他们说，不同他们一起去康尼岛了，表了态以后，我就彬彬有礼地、坚定不移地把他们从我的生活中推出去，明明白白地表示我是一个不容别人来打扰安宁的孤独的灵魂，永远如此。

我敲了敲门就走进了苏菲的房间。她的房间一下子使我产生了一种欢快的感觉。我不太懂得“鉴赏趣味”或者室内装潢，但看得出苏菲在铺天盖地的粉红色中采取一种对抗态度，她在房间里撒满了桔黄、大红和绿色——这里放一个肉红色的书架，那儿铺一块杏黄色的床单——因此克服了原先那种无所不在的统一色调，而且到处放着花，水仙，郁金香，菖蒲。屋内洋溢着鲜花的芳香。

突然我发现，苏菲和拿坦不知躲到哪儿去了。正当我在困惑时，听到一阵咯咯的笑声，又看到房前另一角落挂着的日本式帘子微微地抖动。帘子背后苏菲和拿坦手拉手在跳两步舞，身上穿

的衣服缝制得整脚透顶。他穿的那件式样早就过时了，是一件前胸打褶的白条子灰色法兰绒上衣。她也穿一件老式的缎子短裙，一件白色法兰绒赛艇运动员式的短外套，一顶法国勃艮第式贝雷帽遮住了前额。不过这两套出土文物似的服装倒不是买现成的，而是定制的，价钱肯定很贵。我反而觉得自己身着箭牌衬衣，卷起衣袖，宽松的长裤简直象两只口袋缝在一起，透出一股凄凉的味儿。

“不用担心，”拿坦瞧了我一会儿，一边从冰箱取出啤酒，一边安慰我，“别在乎你的衣服。别因为我们如此打扮而让你感到不舒坦。我们只不过赶时髦罢了。”我舒舒服服地一屁股坐在椅子上，完全忘记了要中止与他们交往的决心。这里面的原因很难说清，我怀疑是由各种缘故造成的。这间令人赏心悦目的房间，出乎意料之外的滑稽服装，啤酒，拿坦明显可鉴的热情和热切地希望交朋友的心情，苏菲的不幸在我内心产生的影响，这一切都抵消了我的意志力量，使我又一次被他们吸引住了。

“都是苏菲出的主意，”拿坦解释道，“她说得对。人们走在街上穿得很单调，看上去全都一模一样，象穿着制服一样晃来晃去。我们这种衣服很有个性，这是一种风格。人们都朝我们看，挺有意思的。衣服这东西非同小可，要象象样样地做一个人，衣服也是其中一部分。它很可以成为一种美的东西，让你确确实实地感到愉快。这样做也使别人感到愉快，当然这一点不是主要的。”

我这时才恍然大悟，苏菲原来不是犹太人。

“当我初次在这里遇到这个人，”拿坦又开口了，苏菲在他椅子旁边地毯上坐了下来，身体靠在他的腿上，“她只剩下一身破布，一把骨头，一束头发。而这已经是苏联人解放了她呆的集中营之后整整一年半以后了。你当时体重是多少，宝贝？”

“三十八，三十八公斤。”